

2018 年度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担负着全省重大案件的审判和对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指导、监督工作，其主要任务及职责是：

（一）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受理不服省高级人民法院、下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并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四）审判由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五）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六）监督下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指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协助

地方党委管理中级法院领导班子，领导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直属事业单位和社团工作；

（十一）领导全省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二）指导全省法院系统计划财务、计算机、通讯技术工作，制定和组织实施全省法院系统专项物资装备的计划、标准、管理办法、分配方案以及发展规划，指导人民法院的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建设；

（十三）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四）承办其他应有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30 个，包括：民事审判庭、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等部门。另设有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工作处。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本级
2. 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3. 郑州铁路运输法院
4. 洛阳铁路运输法院

5、河南法官进修学院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0,78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95.41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1,113.69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7,956.36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2,861.52
六、其他收入	6	2,091.73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740.2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29.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163.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33,990.80	本年支出合计	50	35,845.7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结余分配	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6,609.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4,754.80
	26			53	
总计	27	40,600.53	总计	54	40,600.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990.80	30,785.38			1,113.69		2,091.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90	134.9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4.90	134.9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34.90	134.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082.97	23,992.37					2,090.60
20405	法院	26,082.97	23,992.37					2,090.60
2040501	行政运行	16,781.09	16,781.09					
2040504	案件审判	3,645.68	3,483.68					162.00
2040505	案件执行	3,000.00	3,00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56.20	727.60					1,928.60
205	教育支出	2,799.58	1,684.77			1,113.69		1.13
20503	职业教育	1,099.07	1,099.07					
2050302	中专教育	1,099.07	1,099.07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00.51	585.70			1,113.69		1.13
2050803	培训支出	1,700.51	585.70			1,113.69		1.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59.98	2,759.9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51.23	2,651.2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54.84	1,154.8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98	21.9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74.41	1,474.41					
20808	抚恤	108.75	108.75					
2080801	死亡抚恤	108.75	108.7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9.00	1,02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9.00	1,029.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6.30	936.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70	9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4.37	1,184.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4.37	1,184.3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84.37	1,18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5,845.73	22,490.08	12,166.68		1,188.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41		95.4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5.41		95.41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5.41		95.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956.36	16,470.49	11,485.87			
20405	法院	27,956.36	16,470.49	11,485.87			
2040501	行政运行	16,642.38	16,470.49	171.89			
2040504	案件审判	3,671.35		3,671.35			
2040505	案件执行	6,540.00		6,54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102.63		1,102.63			
205	教育支出	2,861.52	1,087.15	585.40		1,188.97	
20503	职业教育	1,086.03	1,086.03				
2050302	中专教育	1,086.03	1,086.0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775.50	1.13	585.40		1,188.97	
2050803	培训支出	1,775.50	1.13	585.40		1,188.9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0.20	2,740.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31.45	2,631.4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7.03	1,147.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6	21.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3.16	1,463.16				
20808	抚恤	108.75	108.75				
2080801	死亡抚恤	108.75	108.7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9.00	1,02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9.00	1,029.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6.30	936.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70	9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3.24	1,163.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3.24	1,163.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3.24	1,163.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785.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95.41	95.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7,163.80	27,163.80	
	5		五、教育支出	32	1,671.43	1,671.43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740.20	2,740.2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029.00	1,029.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163.24	1,163.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本年收入合计	22	30,785.38	本年支出合计	49	33,863.08	33,863.0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3,654.4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576.74	576.7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3,654.44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52			
	26			53			
总计	27	34,439.82	总计	54	34,439.82	34,439.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3,863.08	22,488.95	11,374.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41		95.41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95.41		95.41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95.41		95.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163.80	16,470.49	10,693.31
20405	法院	27,163.80	16,470.49	10,693.31
2040501	行政运行	16,642.38	16,470.49	171.89
2040504	案件审判	3,510.34		3,510.34
2040505	案件执行	6,540.00		6,54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471.08		471.08
205	教育支出	1,671.43	1,086.03	585.40
20503	职业教育	1,086.03	1,086.03	
2050302	中专教育	1,086.03	1,086.03	
20508	进修及培训	585.40		585.40
2050803	培训支出	585.40		585.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0.20	2,740.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631.45	2,631.4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7.03	1,147.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6	21.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63.16	1,463.16	
20808	抚恤	108.75	108.75	
2080801	死亡抚恤	108.75	108.7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29.00	1,029.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29.00	1,029.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36.30	936.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2.70	92.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63.24	1,163.2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63.24	1,163.2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63.24	1,163.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52.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05.57
30101	基本工资	4,763.49	30201	办公费	184.03
30102	津贴补贴	5,117.06	30202	印刷费	63.93
30103	奖金	1,935.58	30205	水费	78.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0.71	30206	电费	780.1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66	30207	邮电费	100.2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68.29	30208	取暖费	41.2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97.9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2.0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80	30211	差旅费	232.8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61.1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65.9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3.43	30213	维修（护）费	333.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9.93	30214	租赁费	14.48
30301	离休费	177.59	30215	会议费	27.47
30302	退休费	525.76	30216	培训费	31.17
30304	抚恤金	111.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9
30305	生活补助	8.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9.6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61	30226	劳务费	601.70
30309	奖励金	3.37	30228	工会经费	147.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70.68	30229	福利费	98.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3.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05
			310	资本性支出	31.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5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7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4.6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35
人员经费合计		18,852.02	公用经费合计		3,636.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75.80	60.00	429.50		429.50	86.3	342.82	65.91	271.82	48.38	223.44	5.0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40600.5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237.59 万元，增长 18.15%。主要原因是年度执行中追加部分退诉讼费备用金、新进人员增资和在职人员工资变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3399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785.38 万元，占 90.57%；经营收入 1113.69 万元，占 3.28%；其他收入 2091.73 万元，占 6.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35845.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490.08 万元，占 62.74%；项目支出 12166.68 万元，占 33.94%；经营支出 1188.97 万元，占 3.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4439.82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842.11 万元，增长 16.36%。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中追加退诉讼费备用金、新进人员增资和在职人员工资变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863.0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4.47%。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480.92 万元，增长 15.25%。主要原因是预算执

行中追加退诉讼费备用金、新进人员增资和在职人员工资变动。

(二) 结构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863.0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5.41 万元，占 0.28%；公共安全（类）支出 27163.8 万元，占 80.21%；教育（类）支出 1671.43 万元，占 4.9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40.2 万元，占 8.09%；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1029 万元，占 3.04%；住房保障（类）支出 1163.24 万元，占 3.44%。

(三) 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53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6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95.41 万元，该项经费系在预算执行中追加支出。

2.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59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642.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增资、在职人员工资变动。

3.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340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0.34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10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将其他科目预计剩余资金调整用于该科目。

4.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退诉讼费备用金。

5. 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规定将其他科目预计剩余资金调整用于该科目。

6. 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年初预算为 111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6.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

7.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9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20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7.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

因是部分退休人员经费没有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63.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及工资变动调整，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108.75 万元，用于支付行政单位开支的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抚恤金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3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63.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及工资变动调整，住房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488.9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8852.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3636.9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7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5%。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65.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8%，占 19.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71.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3.2%，占 7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5.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9%，占 1.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年初没有安排出国经费预算，预算执行中根据工作需要派一名同志赴国外开展司法交流，经报批，调整其他科目经费用于出国支出。全年安排出国（境）团组 5 个，累计 12 人次。

开支内容包括：开展国际司法交流，主题包括家事审判和家事审判中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知识产权损害赔偿、刑事处罚令的程序和刑事速裁程序等专题。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42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用车费用下降。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48.38 万元，根据工作需要及车辆空编情况，我院购置两台执法执勤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23.44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8 年期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洛阳铁路运输法院和河南法官进修学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4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8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积极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5.0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2018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69 个、来宾 41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省法院委托第三方对一般公共预算诉讼费备用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资金 6500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该项目立项程序比较规范、完整，预算执行及时、高效，项目目标得到较好的实现，绩效管理水
平不断提高，有效防范了各类财务风险，较好的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了国家司法权威。

（二）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省法院诉讼费备用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初预算为 508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进一步压缩各项运行经费支出，将有限的经费用于保障审判执行工作开展。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55.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6.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15.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13.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55.1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95.2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 年期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五个单位共有车辆 124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4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待报废）、机要通信用车辆 1 辆、应急保障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7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4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中 4 台待报废）；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28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省法院诉讼费备用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文件，省法院委托第三方对诉讼费备用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诉讼费是指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程序应当缴纳的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申请费及其他诉讼费用。目前使用的诉讼费管理规定是 2006 年 1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59 次常务会议通过《诉讼费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481 号），按现行规定，人民法院收取诉讼费用按照其财务隶属关系使用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案件受理费、申请费全额上缴财政，纳入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人民法院收取诉讼费用应当向当事人开具缴费凭证，当事人持缴费凭证到指定代理银行交费。案件审结后，人民法院在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调解书中写明当事人各方应当负担的数额，需要依法向当事人退还诉讼费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有关当事人。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5 月 20 日印发《省法院诉讼费退费暂行规定》（豫高法〔2008〕168 号），明确诉讼费退费的具体规定。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是对 2018 年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评价，依据的文件为2018年所适用的法律法规。

（二）政策目标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省法院诉讼费退费暂行规定》（豫高法〔2008〕168号）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诉讼费退费管理，规范退费手续与程序，节约预算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办理退费。

（三）项目对象和范围

《省法院诉讼费退费暂行规定》（豫高法〔2008〕168号）第二条规定“诉讼费退费是指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时，在一审、二审、再审阶段预缴的案件受理费、申请费，案件审结后，按照《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有关规定，需要给当事人退取的诉讼费”。同时，对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第481号）规定的司法救助范围内的，可以对当事人实行减、缓、免交诉讼费，保证其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资金投入与支出情况

河南省财政厅2018年安排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费退费备用金项目资金共6,500.00万元。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用于退还诉讼费，共收到河南省财政厅拨款6,500.00万元，退还诉讼费资金6,500.00万元，预算执行

率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范围及目的。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诉讼费备用金项目，对该项目资金的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方面进行较为全面的分析和评价。评价目的为科学评价诉讼费退费备用金的使用和管理，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为以后年度该项目的开展提供决策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果。

（二）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指标体系依据财政部《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从项目设立的目的出发，按照“决策-管理-产出-效果”的逻辑路径分层设定，划分为4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和21个三级指标，总分为100分。一是决策（15分）。主要评价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二是管理（25分）。主要评价业务管理和预算管理情况。三是产出（28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等情况。四是效果（32分）。主要评价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促进社会法制生态和谐、群众满意度等情况。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根据本项目情况，采用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本次评价以现场核查和非现场评价、抽样与整体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核查选取部分单位，主要采取了检查记录和文件、财务资料分析性复核、访谈询问、公众评判等方法。

通过发放基础数据表，统计收集数据资料进行非现场评价。依据现场核查掌握的情况和其他填报的基础数据，经过数据整理、综合分析，运用文献研究、历史与当期比较、目标与成果比较、内外因素分析等方法，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及效果进行全面评价。

（四）评价结论。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5.3 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评价结果显示，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较好，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且到位及时；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按照财务管理规定，资金及时全部用于给当事人退诉讼费，有效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绩效目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

（一）决策指标分析。该指标标准分值 15.00 分，得 13.30 分。诉讼费退费保证金政策设立符合《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 481 号）等法规文件规定，主管部门也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规范并及时退费，综合能力总体提升。但未设置项目长期目标，并缺少群众满足度等指标，不利于后期考核，绩效指标设定需要进一步完善。

（二）管理指标分析。该指标标准分值 25.00 分，得 23.20 分。诉讼费退费保证金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比较健全，制定有专门的《省法院诉讼费退费暂行规定》豫高法〔2008〕168 号），主管部门退费保证金到达及时率高，退费支付执行率效果明显。

但是，管理过程、管理环节仍需要加强。

(三)产出指标分析。该指标标准分值 28.00 分，得 28 分。诉讼费退费保证金金额 6,500.00 万元，拨付率达到 100%，支付率 100%。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专人办理退费并及时协调有关部门。

(四)效果指标分析。该指标标准分值 32.00 分，得 30.80 分。从现场调研来看，当事人及群众满意度高，预算资金、退费程序、管理制度等保障措施比较健全，便民服务程度、群众诉讼费退费社会知晓率较高。当事人及社会群众调查问卷的满意度高达 95%，有效促进社会法制生态和谐。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性不足。该项目根据主要工作内容设置了投入管理、产出、效果、影响力等指标，符合项目特点。但是，该项目没有设置长期指标，而且该项目涉及当事人切身利益，但没有设置群众满意度指标，重要指标缺失。

五、相关建议

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提高项目绩效考核的完整性。建议项目单位认真研究项目内容，充分把握项目特点，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绩效目标填报要求，设置符合项目特点的绩效指标体系，进一步增强后期评估的可操作性。